

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註 1)	2008 年 9 月 23 日	針對先前訂立的衍生工具的對沖	買	58,000	港元 9.5 (最高價) 港元 9.48 (最低價)
UBS AG (註 2 及 3)	2008 年 9 月 23 日	就現有衍生工具的對沖	買	507,000	港元 9.56 (最高價) 港元 9.05 (最低價)

註

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是與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UBS AG 是China Hui Yuan Juice Holdings Ltd. 的財務顧問。China Hui Yuan Juice Holdings Ltd. 是受要約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為China Hui Yuan Juice Holdings Ltd.是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
3. UBS AG是與China Hui Yuan Juice Holdings Ltd.（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